

债券代码：136665.SH

债券简称：16 鲁万通

债券代码：136859.SH

债券简称：16 鲁通 02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区郝纯路）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18 年 06 月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3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7 |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 19 |
|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 21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2 |
|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3 |
|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4 |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5 |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26 |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Wantong Petroleumchemical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16鲁万通）发行规模为6.4亿元，第二期（16鲁通02）发行规模为8.6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 1、债券简称及代码：16鲁万通，136665.SH
- 2、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存续期内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总额：6.4亿元
- 4、票面利率：6.50%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6、起息日：2016年8月29日。
-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季度的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8日、5月29日、8月29日、11月29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

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的 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6、债券担保：

- (1) 股东王军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发行人子公司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将利源环保的 14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抵押给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障设施。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鲁通 02，136859.SH

2、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总额：8.6 亿元

4、票面利率：5.97%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2016年11月29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季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8日、5月29日、8月29日、11月29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的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6、债券担保：

(1) 股东王军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子公司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将利源环保的 14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抵押给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障措施。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Wantong Petroleumchem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8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电话：0546-6097300

传 真：0546-8288189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36 号万通大厦

邮政编码：257066

公司网站：<http://www.wantonggroup.com>

经营范围：轻蜡油、重蜡油、燃料油（闪点 $\geq 80^{\circ}\text{C}$ ）、10号建筑沥青、道路沥青的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液化气、溶剂油（石脑油）、丙烯、MTBE、硫化氢、轻烃、芳烃、丙烷、丁烷、丁烯、异丁烯的生产销售，汽油、煤油、柴油批发，原油炼油（凭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材、家用电器、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石油机械配件销售、黄金销售；镍、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为主要产业，经营领域涉及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仓储保税、港口、码头、成品油批发零售、地产置业等多个行业。石油炼化为公司核心板块，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子公司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环保”）的 180 万吨/年 DCC 装置 2015 年 6 月投入使用后产能释放

以及公司贸易规模增长，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了较大增长。2017年，公司恰逢生产设备大修，为期两个月的停工检修造成公司全年产销量有所下降，实现营业收入178.87亿元，较上年减少5.16%；全年实现净利润6.45亿元，较上年增长32.74%。2016-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17年 | | | | 2016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化工 | 170.37 | 157.31 | 7.67 | 95.25 | 182.41 | 168.73 | 7.50 | 96.72 |
| 码头、仓储 | 5.31 | 2.79 | 47.46 | 2.97 | 5.11 | 2.43 | 52.45 | 2.71 |
| 地产 | 2.02 | 1.63 | 19.31 | 1.13 | 0.08 | 0.04 | 50.00 | 0.04 |
| 其他 | 1.17 | 1.28 | -9.40 | 0.66 | 0.99 | 0.63 | 36.36 | 0.52 |
| 合计 | 178.87 | 163.02 | 8.86 | 100.00 | 188.59 | 171.83 | 8.89 | 100.00 |

总体来看，公司石油化工产品收入（石油炼化产品包括汽油、柴油、沥青、燃料油、丙烯、液化气等）在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一直保持在95%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的收入贡献板块主要包括仓储物流和海港码头等；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仍以石油化工为核心产业，并布局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条，在行业中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7年，公司码头的吞吐量达到1,062万吨，在东营港拥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即将建成的东营港至万通史口厂区输油管线，与东营港配套使用，将极大的促进公司现有码头、仓储罐区的发展。万通输油管道建成后，按东营市炼化企业目前的生产加工能力计算，仅汽车运输和损耗费用每年就可节省资金近10亿元。万通输油管道形成了运转快捷、调节自如的跨区运输大动脉，将极大增强东营乃至山东省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调节能力，还可减少环境污染，减轻公路运输压力，消除安全隐患，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近 2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超过 30%) |
|----|--------------------|--------|--------|----------|---------------|
| 1 | 总资产 | 247.48 | 242.98 | 1.85 | |
| 2 | 总负债 | 173.66 | 175.93 | -1.29 | |
| 3 | 净资产 | 73.82 | 67.04 | 10.11 | |
| 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3.13 | 66.28 | 10.32 | |
| 5 | 资产负债率 (%) | 70.17 | 72.41 | -3.09 | |
| 6 | 流动比率 | 0.89 | 0.91 | -2.47 | |
| 7 | 速动比率 | 0.36 | 0.58 | -37.18 | 注 1 |
| 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3 | 8.72 | -53.85 | 注 2 |
| 9 | 营业总收入 | 178.87 | 188.59 | -5.16 | |
| 10 | 营业总成本 | 173.97 | 183.47 | -5.18 | |
| 11 | 利润总额 | 7.76 | 6.78 | 14.45 | |
| 12 | 净利润 | 6.45 | 4.86 | 32.74 | 注 3 |
| 1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4 | 4.6 | 39.04 | 注 4 |
| 1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4 | 4.89 | 31.71 | 注 5 |
| 1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20.37 | 17.93 | 13.64 | |
| 16 | EBITDA 利息倍数 | 3.12 | 3.39 | -7.92 | |
| 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2.65 | 17.08 | -25.94 | |
| 1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9.32 | -28.76 | 67.61 | 注 6 |
| 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8.03 | 18.92 | -142.45 | 注 7 |
| 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8.86 | 46.93 | -38.5 | 注 8 |
| 21 | 存货周转率 | 2.72 | 3.35 | -18.85 | |
| 22 | 贷款偿还率 (%) | 100 | 100 | 0 | |
| 23 | 利息偿付率 (%) | 100 | 100 | 0 | |
| 24 | 利息保障倍数 | 2.12 | 2.28 | 6.95 | |
| 25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4.15 | 13.34 | 6.08 |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注 1: 主要是公司年底炼化板块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注 2: 主要是公司年底采购原材料增加了现金支出所致。

注 3、注 4、注 5: 主要是 2017 年中民投分红 1 亿元, 且公司各项业务运营良好, 增加了利润总额。

注 6: 公司 2016 年投资建设东营港支出较大, 另有 5 亿理财购买支出; 2017 年未购买理财, 在建工程主要是输油管线和零星工程, 没有大额投资支出。

注 7: 公司 2016 年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 造成筹资现金大额流入; 另外, 公司 2017 年偿还应付票据和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现金有所增加。

注 8: 主要是 2017 年底有较多的暂欠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 尚未结算, 造成应收账款增加, 降低了周转率。

(二)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资产

单位: 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超过 30%) |
|----|----------|--------|--------|----------|---------------|
| 1 | 货币资金 | 22.75 | 47.3 | -51.89 | 注 1 |
| 2 | 应收票据 | 0.024 | 0.064 | -62.62 | 注 2 |
| 3 | 应收账款 | 9.62 | 2.78 | 246.32 | 注 3 |
| 4 | 预付款项 | 12.09 | 18.2 | -33.57 | 注 4 |
| 5 | 其他应收款 | 2.93 | 5.8 | -49.42 | 注 5 |
| 6 | 存货 | 73.97 | 45.96 | 60.93 | 注 6 |
| 7 | 其他流动资产 | 3.54 | 5.26 | -32.61 | 注 7 |
| 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5 | 11.51 | 34.66 | 注 8 |
| 9 | 长期股权投资 | 7.21 | 5.82 | 23.82 | |
| 10 | 固定资产 | 79.93 | 85.5 | -6.52 | |
| 11 | 在建工程 | 11 | 6.99 | 57.27 | 注 9 |
| 12 | 工程物资 | 0.1 | 0.062 | 62.74 | 注 10 |
| 13 | 无形资产 | 6.029 | 4.96 | 21.66 | |
| 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215 | 0.18 | 17.67 | |
| 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 | 1.24 | 4.81 | |

注 1：公司 2017 年支付银行融资保证金增加及 2017 年底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偿还应付账款。

注 2：公司 2017 年底结存的票据减少所致。

注 3：公司 2017 年底有较多的暂欠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尚未结算，造成应收账款增加。2017 年末，公司主要欠款方为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还款及时。

注 4：公司 2016 年较多的油品预付款和工程款，2017 年较多的预付油品货款及时结算，而在建工程的工程款支出减少。

注 5：公司 2017 年结算了其他类业务保证金金额。

注 6：公司 2017 年底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同时尚有部分库存商品未形成销售以及部分销售尚未交割货物。公司为满足 2017 年检修后的生产负荷，提前储备原材料，并于 2017 年底依据订单生产了足够的产成品，造成年末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均有大幅上涨，从而造成存货大幅增长。

注 7：公司 2017 年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注 8：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对东营银行的投资 3.99 亿元。

注 9：公司 2017 年增加了输油管线建设投资及零星工程投资。2017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东营港石化输油工程和烷烃脱氢项目，总投资金额分别为 80,258.00 万元和 163,534.00 万元，完工进度分别为 89%和 70%。东营港石化输油工程达产达效后，预计年销售收入达 35,082 万元，年实现利润达 8,612 万元。烷烃脱氢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年销售收入达 236,696 万元，年上缴税金达 8,083 万元，年实现利润达 17,199 万元。

注 10：子公司海欣地产建筑材料结存所致。

2、负债

| 序号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超过 30%) |
|----|-------------|--------|--------|----------|---------------|
| 1 | 短期借款 | 48.92 | 33.1 | 47.8 | 注 1 |
| 2 | 应付票据 | 45.18 | 52.69 | -14.25 | |
| 3 | 应付账款 | 6.6 | 18.21 | -63.74 | 注 2 |
| 4 | 预收款项 | 13.22 | 7.36 | 79.56 | 注 3 |
| 5 | 应付职工薪酬 | 0.008 | 0.0037 | 108.07 | 注 4 |
| 6 | 应交税费 | 7.06 | 6.81 | 3.66 | |
| 7 | 应付利息 | 0.09 | 0.015 | 485.43 | 注 5 |
| 8 | 其他应付款 | 2.44 | 8.89 | -72.54 | 注 6 |
| 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56 | 10.01 | 65.42 | 注 7 |
| 10 | 长期借款 | 7.15 | 7.3 | -2.04 | |
| 11 | 应付债券 | 14.97 | 14.94 | 0.18 | |
| 12 | 长期应付款 | 11.2 | 16.34 | -31.44 | 注 8 |
| 13 | 专项应付款 | 0.0038 | 0.0038 | 0 | |
| 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25 | 0.265 | -4.9 | |

注 1：一是部分银行增加了授信额度，如东营银行新增 4 亿元短期借款，恒丰银行新增 4.8 亿短期借款；二是部分银行调整了授信品种，减少了应付票据融资，增加了短期借款，如建设银行将原 3.24 亿银承敞口调整为短期借款。

注 2：公司 2017 年及时结清了暂欠货款和工程款。

注 3：公司 2017 年底部分预收货款尚未交割货物造成预收油款增加，另外还有部分预收房款。

注 4：公司 2017 年底尚未结算的工资增加所致

注 5：公司 2017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 2017 年底尚未结算的银行利息增加。

注 6：公司 2017 年结清了暂欠的其他类业务保证金款项。

注 7：一是两笔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后，新办理了两笔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增加，造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长期应付款减少；二是 2017 年新增了银行项目贷款业务，在 2018 年需要偿还的金额增加。

注 8：公司 2017 年结清了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同时新增了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使融资租赁总额变动不大，但 2018 年需要偿还的金额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31 号文批准，2016 年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6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8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40.00 万元。两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500.00 万元。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经与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了监督管理，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开户名称：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50101270028653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31,4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14%，补充营运资金 117,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8.86%。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遵循逐级审批流程，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

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1、担保人信用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债券保证人王军先生现任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政协委员、东营市政协委员、山东省工商联执委、东营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营市港航协会理事长、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社会地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王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无个人不良记录，无对外担保记录，名下房产无抵押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王军先生无失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的逾期；最近五年内无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保证人王军先生的主要资产为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20%的股权、发行人 25.85%股权，上述资产均未受到权利限制，亦无后续权利限制安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56.65 亿元、83.72 亿元、178.95 亿元、6.38 亿元，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47.5 亿元、73.81 亿元、178.87 亿元、6.45 亿元，因此王军先生的代偿能力较强。

保证人的目前情况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情况相比，主要变化为：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王军先生变更为王凯先生，王军先生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王海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18.0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欣控股，因此海欣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55.93%增至 73.96%，王军先生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78.54%增至 95.52%。

2、资产抵押担保信用分析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

报字[2015]第160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显示，14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103,097.96万元，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106,561.70万元，合计为209,659.65万元。

2018年4月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18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显示，14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88,136.53万元，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90,861.29万元，合计为178,997.81万元。

前述两次评估期间，上述两套抵押装置的资产减值为30,661.84万元，评估增值为-14.62%，该减值部分主要是因抵押装置计提折旧造成。

上述两套抵押装置仅用于为公司2016年发行的两期公司债券（即“16鲁万通”和“16鲁通02”）提供抵押担保，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唯一的抵押权人，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为前述两期公司债券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即15亿元。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为“（东营区工商）抵登字【2016】00028号”，抵押期限为2016年8月8日-2021年10月31日。两套抵押装置生产状态正常，未出现损坏。

本次债券发行前，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将前述两套生产装置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保障措施。该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人为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为本次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依法行使抵押权代理人权利、履行抵押权代理人义务。同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抵押资产的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依法行使资产监管人权利、履行资产监管人义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签订方，有权介入有关该抵押资产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参与相关方案、计划的制定和审核，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协议义务、行使协议权利。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16 鲁万通”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计息，不计复利。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5 月 29 日、8 月 29 日、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鲁万通”按时办理付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6 鲁通 02”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计息，不计复利。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5 月 29 日、8 月 29 日、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鲁通 02”按时办理付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14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鲁万通”和“16 鲁通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16 鲁万通”和“16 鲁通 0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本次公司债券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2017 年度其他重大事项

| 序号 | 重大事项 | 是否发生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否 |
| 3.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否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否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否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否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否 |
| 8.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9.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